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1)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  
及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http://www.jlmag.com.cn))。

2025年10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以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惟不得超過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及／或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H股)各自數量的20%(按有關授出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之日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穎女士(主席)、朱玉華先生及徐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調整之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發行人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自費挑選及委任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一家獨立投資銀行或持牌財務顧問或具有國際聲譽的機構(以專家身份行事)。受託人概不負責亦無任何責任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且對核實其作出的任何計算、釐定、證明、建議或意見概無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人」	指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	指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以決定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5%(按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計算)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受託人」	指	就債券委任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李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徐風先生  
曹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  
及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

---

## 董事會函件

---

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隨附本通函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 (1)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2025年11月6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股息總額以本次股息分派實施公告所載記錄日期當日扣減本公司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量的A股與H股的股本為基數，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與H股股本1,368,466,381股股份計算，估計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6億元(含稅)。本次股利分配後剩餘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在利潤分配預案披露日(即2025年8月19日)至實施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若因股權激勵授予行權、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購等事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即保持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相應變動現金股息分配總額。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的匯率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計算。

### II. 稅項安排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現金股息及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相關股東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相關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的類似權利。

#### I.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以便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A股)總數的20%及／或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總數的20%的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已通過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綠色科技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本次發行已於2025年8月4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債券之公告。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轉換為H股。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3,141,406股H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8.95%（「**轉換**」）。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並已獲批准。轉換價即轉換時將予發行H股的價格（「**轉換價**」），須於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所載有關事件（「**調整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即5.3.1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5.3.2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5.3.3資本分派；5.3.4股份或購股權的供股；5.3.5其他證券的供股；5.3.6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的情況；5.3.7其他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的情況；5.3.8修改換股權；5.3.9向普通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5.3.10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其他事件。

就上述第5.3.10條而言，根據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由於第5.3條所載以外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則發行人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自費諮詢調整之獨立財務顧問，盡快釐定為反映該等事件或情況而對轉換價作出的調整（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該調整將導致轉換價下調，該調整應於何日生效。調整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後，該調整（如有）須按照該決定執行並生效。

因此，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調整事件發生且轉換價尚未調整，在債券悉數轉換為H股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之約94.76%（即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將予以動用。

## 董事會函件

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審議現有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II. 轉換價的調整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資本分派為調整事件之一，故條款及條件的條件5.3.3規定倘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由於宣派及派發股息為觸發對轉換價作出有關調整的調整事件之一（「調整」），調整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生可能觸發對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預計債券之轉換價將調整如下：

(港元)		H股			
現行轉換價 (每股H股)	經調整轉換價 (每股H股) <sup>1</sup>	匯率 (美元：港元)	於調整前可予 發行的轉換股份	於調整後可予 發行的轉換股份	可予發行的額 外轉換股份
21.38	21.15	1:7.8499	43,141,406	43,610,555	469,149

附註：(1) 經調整轉換價乃基於(其中包括)以港元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而該金額按照人民幣1.00元兌0.91368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基準匯率)計算。本函件所載經調整轉換價僅供說明用途，可能與實際經調整轉換價有所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的剩餘本金總額為117.5百萬美元。緊隨調整後並假設債券的本金保持不變，預計於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21.15港元悉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H股上限數目將為43,610,55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9.1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較按現行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計算的原有43,141,406股H股增加469,149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0.2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4%（「額外轉換股份」）。

### I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鑒於轉換、根據調整發行額外轉換股份、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觸發對轉換價作出進一步調整之事件，以及使用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將在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有一般授權，從而除上述已獲批准上市的轉換股份外，此後將不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債券項下可作為額外轉換股份發行的H股及可能根據調整事件(可能觸發根據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作出進一步調整)發行的股份應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新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數量或H股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

---

## 董事會函件

---

- (3)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已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新一般授權。
- (5) 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a) 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被股東撤銷或修改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8,466,381股股份，包括1,140,825,581股A股及227,640,800股H股。待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後，且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將獲授權於臨時股東會發行最多68,423,319股新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

#### **IV.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稀土永磁業務，專營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存在有關以下項目之資金需求，(i)出於本集團現有產能使用率於2024年全年已超過90%而為擴大本集團產能進行的開發項目，包括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綠色智造項目」，該項目未來兩年的所需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5億元；(ii)為管理資本負債比率而償還債務；及(iii)研發開支以及原材料及設備購買等一般經營需要。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本集團(i)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等價物(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合計)約人民幣2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億元為超過一年到期的大額存單，作為本集團的應急資金使用，不用於日常經營，另有約人民幣3億元的受限資金作特定用途使用，為不可調用；(ii)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約人民幣38億元，其中99%以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2025年6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及(iii)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億元將於自2025年6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償還／再融資其短期內到期貸款的可用現金屬必要。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i)上文所披露之轉換，根據調整發行額外轉換股份，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觸發對轉換價作出進一步調整之調整事件，以及使用現有一般授權；(ii)本集團計劃增加其研發及產能投資為未來批量生產做準備；(iii)「綠色智造項目」於2025年1月起未來兩年的所需投資約人民幣10.5億元；(iv)可用於償還貸款的當前可動用現金，以支持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及(v)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僅於2026年中期舉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未來在其視為必要及適宜情況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的必要靈活性。當未來一年內出現需額外資金為上述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撥資的情況時，董事可及時把握該等集資機會。董事信納，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相較以特別授權方式進行的集資更為簡便快速，及可避免其他形式的集資無法及時批准或獲得的不確定性。

因此，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關於轉換、根據調整發行額外轉換股份、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能觸發對轉換價作出進一步調整之調整事件，以及使用現有一般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潛在策略部署或項目投資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股東架構及補貼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30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6,723,800股新H股 及控股股東認購 20,171,400股 新H股	206.6百萬港元(包括 51.2百萬港元配售 所得款項及155.4 百萬港元控股股東 認購所得款項)	(i)購買原材料； (ii)償還債務； (iii)其他日常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 定用途全數動用。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5日	發行於2030年 到期可轉為約 43,141,406股H股 的有擔保可換股 債券	115百萬美元	(i)償還債務； (ii)購回H股； (iii)一般營運資 金；及(iv)支付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 的營運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 於2028年12月31日 前按擬定用途全數 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i>假設根據新一般授權</i>						
<i>只發行A股</i>						
<b>A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421,799,769	36.97	30.82	421,799,769	34.88	29.36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sup>2</sup>	2,292,968	0.20	0.17	2,292,968	0.19	0.16
A股公眾股東	716,732,844	62.83	52.37	785,156,163	64.93	54.64
<b>A股總數<sup>3</sup></b>	<b>1,140,825,581</b>	<b>100</b>	<b>83.37</b>	<b>1,209,248,900</b>	<b>100</b>	<b>84.16</b>
<b>H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20,171,400	8.86	1.47	20,171,400	8.86	1.40
H股公眾股東	207,469,400	91.14	15.16	207,469,400	91.14	14.44
<b>H股總數</b>	<b>227,640,800</b>	<b>100</b>	<b>16.63</b>	<b>227,640,800</b>	<b>100</b>	<b>15.84</b>
<b>合計</b>	<b>1,368,466,381</b>		<b>100</b>	<b>1,436,889,700</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股授權後		
		佔有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佔有關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的	總數的		股份的	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	(%)	
<b>假設根據新一股授權</b>						
<b>只發行H股</b>						
<b>A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421,799,769	36.97	30.82	421,799,769	36.97	29.36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sup>2</sup>	2,292,968	0.20	0.17	2,292,968	0.20	0.16
A股公眾股東	716,732,844	62.83	52.37	716,732,844	62.83	49.88
<b>A股總數<sup>3</sup></b>	<b>1,140,825,581</b>	<b>100</b>	<b>83.37</b>	<b>1,140,825,581</b>	<b>100</b>	<b>79.40</b>
<b>H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20,171,400	8.86	1.47	20,171,400	6.81	1.40
H股公眾股東	207,469,400	91.14	15.16	275,892,719	93.19	19.20
<b>H股總數</b>	<b>227,640,800</b>	<b>100</b>	<b>16.63</b>	<b>296,064,119</b>	<b>100</b>	<b>20.60</b>
<b>合計</b>	<b>1,368,466,381</b>		<b>100</b>	<b>1,436,889,700</b>		<b>1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和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30%的投票權。因此，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呂鋒先生及劉秋君女士合共持有的2,292,968股A股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穎女士(董事長)、朱玉華先生及徐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共持有421,799,769股A股及20,171,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30%，且彼等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除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3日或前後派發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5年10月6日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第23至39頁所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穎 朱玉華 徐風  
謹啟

2025年10月6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 貴公司A股或H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之公告，其中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8,466,381股股份，包括1,140,825,581股A股及227,640,8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且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8,423,319股新股，佔 貴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共同持有421,799,769股A股及20,171,4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30%且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構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全體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穎女士、朱玉華先生及徐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合理公平；(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就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是次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通函。除上述委任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鑑於吾等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意見之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ii)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調查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貴公司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貴公司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管理模式，並根據在手訂單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及輔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擷取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2023財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b>6,687,864</b>	<b>6,763,289</b>	<b>3,361,532</b>	<b>3,507,039</b>
營業成本	<u>(5,612,943)</u>	<u>(6,010,680)</u>	<u>(3,070,334)</u>	<u>(2,932,242)</u>
<b>毛利</b>	<b>1,074,921</b>	<b>752,609</b>	<b>291,198</b>	<b>574,797</b>
毛利率	16.1%	11.1%	8.7%	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729	220,117	148,846	120,1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081)	(58,606)	(25,622)	(27,842)
管理費用	(184,271)	(193,857)	(79,810)	(94,437)
研發費用	(353,884)	(320,877)	(152,837)	(169,829)
存貨減值損失	(29,662)	(41,798)	(20,307)	(31,330)
金融資產撥回的減值 損失，淨額	5,786	1,253	(1,939)	(7,124)
商譽減值損失	–	(3,381)	–	–
其他費用	(7,525)	(5,712)	(6,862)	(2,010)
財務費用	(51,482)	(46,745)	(26,124)	(25,683)
匯兌差額淨值	33,038	10,078	(364)	12,27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386</u>	<u>1,846</u>	<u>501</u>	<u>358</u>
<b>所得稅前利潤</b>	<b>616,955</b>	<b>314,927</b>	<b>126,680</b>	<b>349,371</b>
所得稅費用	<u>(50,076)</u>	<u>(20,779)</u>	<u>(5,935)</u>	<u>(39,924)</u>
<b>本年淨利潤</b>	<b><u>566,879</u></b>	<b><u>294,148</u></b>	<b><u>120,745</u></b>	<b><u>309,447</u></b>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688百萬元微幅增加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主營業務收入主要因來自節能變頻空調行業的營業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部分被來自材料銷售的其他業務營業收入減少抵銷，其因市價下跌而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減少人民幣65.9百萬元。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組成。儘管營業收入僅微幅增加，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大規模增加7.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01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高性能磁材產品銷量增長40%，導致2023財年至2024財年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材料成本均有所增加。

受產量增加、市價下跌、原物料成本調整落後、產業競爭加劇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下降。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同時，毛利率於同期由16.1%下降5個百分點至11.1%。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3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貴集團的管理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年增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與銷售額的成長趨勢基本一致。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長6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與報告期間內的銷量增長一致。貴集團的研發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9.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由於用於研發的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表示計劃增加於研發及產能建設的投入，為未來的量產作好準備。

另外，貴集團存貨減值損失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40.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受若干產成品的估計售價下跌影響而導致可變現存貨價值減少。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9.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減少。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匯兌差額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相比2023財年錄得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69.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受上述因素影響，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下降48.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整體而言，貴集團的營運開支保持相對穩定，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除稅後利潤下降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降所致。

###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4.3%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受惠於稀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且呈上升趨勢，加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銷量增加28.1%，貴集團主營業務收入錄得增長。同時，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下降4.5%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

受市價上漲趨勢、產量增加及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影響，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此外，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8.7%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16.4%。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幅達19.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管理費用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18.3%至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介費用增加人民幣6百萬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百萬元，以及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所致。同時，貴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研發開支方面，報告期間，研發產品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及研發相關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後，貴集團錄得研發開支由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11.1%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損失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基於產成品估計售價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持續波動所致。同時，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較2024年上半年略有下降。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正匯兌差額淨值人民幣12百萬元，相比2024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差額淨值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造成的影響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受惠於毛利率及毛利額增加，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56.3%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挑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2,989,691</b>	<b>4,605,462</b>	<b>4,981,478</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946	3,071,615	3,173,605
—大額存單	—	1,005,736	1,209,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	515,745	528,111	598,481
<b>流動資產</b>	<b>8,836,265</b>	<b>7,691,848</b>	<b>8,398,388</b>
—存貨	2,213,180	2,178,058	3,093,075
—應收賬款	1,980,548	2,022,935	2,574,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5,757	2,712,924	1,653,070
—其他流動資產項目	756,780	777,931	1,077,552
<b>總資產</b>	<b>11,825,956</b>	<b>12,297,310</b>	<b>13,379,866</b>
<b>流動負債</b>	<b>3,983,497</b>	<b>4,086,214</b>	<b>5,099,668</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09,590	3,058,331	3,387,1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2,290	581,290	1,220,359
—其他應付款、負債及 預提負債	367,517	392,633	402,998
—其他流動負債項目	304,100	53,960	89,144
<b>非流動負債</b>	<b>805,307</b>	<b>1,093,648</b>	<b>986,460</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4,212	783,000	643,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	261,095	310,648	343,250
<b>總負債</b>	<b>4,788,804</b>	<b>5,179,862</b>	<b>6,086,128</b>
<b>資產淨值</b>	<b>7,037,152</b>	<b>7,117,448</b>	<b>7,293,738</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其由於 貴公司為擴大生產線及提升自動化水平而進行的投資收購，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長24.2%。尤其是， 貴集團購買價值人民幣67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生產線及生產自動化設備的投資。該增長符合 貴集團出於其現有產能超過90%而準備進行的批量生產及產能擴張計劃。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74百萬元，與其在建設項目上的持續投入相符。

貴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大額存單的非流動部分，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該項目。管理層表示，存單現金金額作為 貴集團的應急資金使用，而不可用於日常經營。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持平，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長2.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其後增長13.3%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ii)應收賬款；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隨後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以項目為基礎的現金流出增加，加之投資成本增加及利率下調所致。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持平，而存貨則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增加42.0%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維持的原材料存貨較高。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87百萬元，主要受應付票據增加所驅動。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長4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有關增長乃由於為強化 貴集團的研發目標而作出的長期項目貸款以及長期研發貸款承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體而言，吾等觀察到，貴集團在歷經稀土材料價格下降及市場競爭加劇等不良外部因素的情況下，仍成功控制其毛利率及經營開支，維持其盈利能力。同時，吾等觀察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相對穩定，隨著對經營資產的持續投資及其資本架構的溫和變動，債務亦隨之增加。

### 2. 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2025年8月4日成功完成發行117.5百萬美元的有擔保可轉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貴公司H股。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3,141,406股H股，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8.95%（「轉換」）。因此，在債券悉數轉換為H股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之約94.76%（即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將予以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轉換後幾乎全部動用，且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並無任何更新。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未來十二個月存在有關以下項目之資金需求，(i)出於貴集團現有產能使用率於2024年全年已超過90%而為擴大貴集團產能進行的開發項目，包括用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綠色智造項目」，該項目未來兩年的所需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5億元；(ii)為管理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而償還債務；及(iii)研發開支以及原材料及設備購買等一般經營需要。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i)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合計）約人民幣2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億元為超過一年到期的大額存單，作為貴集團的應急資金使用，不用於日常經營，另有約人民幣3億元的受限資金作特定用途使用，為不可調用；(ii)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約人民幣38億元，其中99%以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2025年6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及(iii)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億元自2025年6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持有償還／再融資其短期內到期貸款的可用現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提及，宣派及派發股息為觸發對轉換價作出有關調整的事件之一，可能導致發行額外轉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II. 轉換價的調整」一段。

經計及(i)轉換可能動用94.76%或以上(假設根據調整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及／或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觸發對轉換價作出進一步調整之調整事件)現有一般授權；(ii) 貴集團計劃增加其研發及產能投資為上文「2.1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的未來批量生產做準備；(iii)「綠色智造項目」於2025年1月起未來兩年的所需投資約人民幣10.5億元；(iv)須用於償還貸款的當前可動用現金，以支持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及(v)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僅於2026年中期舉行，管理層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賦予董事未來在其視為必要及適宜情況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份的必要靈活性。當未來一年內出現需額外資金為上述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遇撥資的情況時，董事可及時把握。董事信納，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相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如特別授權)更為簡便快速，及可避免其他集資類型無法及時獲得的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信納且吾等亦同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集資活動外，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25年7月24日	發行於2023年到期可	115百萬美元	—約10百萬美元用於償還債務
2025年8月4日	轉換為約43,141,406		
2025年8月5日	股H股的有擔保可換 股債券(即債券)		—約76百萬美元用於購回H股  —約25百萬美元用於一般 營運資金  —約4百萬美元用於支付 發行人的營運開支
2024年12月19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	206.6百萬港元	—約124.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 原材料
2024年12月30日	每股配售股份7.82港 元向四名承配人配售 新股份		—約6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債務  —約20.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 日常用途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部署並按初步計劃使用。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動用的款項而言，其預期將按初步計劃使用。經計及貴公司近期集資活動募集的所得款項已按或預期將按初步計劃使用，吾等認為，貴公司過去及於可見未來均有真實集資需求。

#### 4.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案。貴集團將於確定最適宜的融資方法前評估各融資方案的成本及其他條款。具體而言，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通常會為貴集團帶來利息壓力並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與金融機構磋商以及可能需要質押貴集團資產。考慮到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之和)由2023年12月31日的5%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6月30日的36%，額外的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抬升貴集團的槓桿水平，進而可能削弱其財務靈活性。

相較新一般授權項下的股權融資而言，貴集團亦或會考慮特別授權項下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法。然而，據悉(i)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直接配售股份往往更為耗時並可能產生包括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在內的繁重成本；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較使用一般授權通常需更長時間。因此，特別授權項下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新股份或不適用於滿足需及時作出投入的潛在投資機遇的融資需求。

相較而言，一般授權項下的股權融資(i)較銀行融資而言不會造成貴集團的利息責任；(ii)將令貴公司及時響應市場需求，因一般授權項下的股權融資相較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進行的集資更為簡便、經濟及省時；及(iii)將令貴公司及時把握任何融資或潛在投資機會。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即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相較其他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更為經濟及省時，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股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新一股授權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股授權後		
	佔有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b>假設根據新一股授權 只發行A股</b>						
<b>A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421,799,769	36.97	30.82	421,799,769	34.88	29.36
貴公司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sup>2</sup>	2,292,968	0.20	0.17	2,292,968	0.19	0.16
A股公眾股東	716,732,844	62.83	52.37	785,156,163	64.93	54.64
<b>A股總數<sup>3</sup></b>	<b>1,140,825,581</b>	<b>100</b>	<b>83.37</b>	<b>1,209,248,900</b>	<b>100</b>	<b>84.16</b>
<b>H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20,171,400	8.86	1.47	20,171,400	8.86	1.40
H股公眾股東	207,469,400	91.14	15.16	207,469,400	91.14	14.44
<b>H股總數</b>	<b>227,640,800</b>	<b>100</b>	<b>16.63</b>	<b>227,640,800</b>	<b>100</b>	<b>15.84</b>
<b>合計</b>	<b>1,368,466,381</b>		<b>100</b>	<b>1,436,889,700</b>		<b>1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股授權後		
	佔有關股份類別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	(%)		(%)	(%)
<b>假設根據新一股授權</b>						
<b>只發行H股</b>						
<b>A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421,799,769	36.97	30.82	421,799,769	36.97	29.36
貴公司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sup>2</sup>	2,292,968	0.20	0.17	2,292,968	0.20	0.16
A股公眾股東	716,732,844	62.83	52.37	716,732,844	62.83	49.88
<b>A股總數<sup>3</sup></b>	<b>1,140,825,581</b>	<b>100</b>	<b>83.37</b>	<b>1,140,825,581</b>	<b>100</b>	<b>79.40</b>
<b>H股</b>						
控股股東 <sup>1</sup>	20,171,400	8.86	1.47	20,171,400	6.81	1.40
H股公眾股東	207,469,400	91.14	15.16	275,892,719	93.19	19.20
<b>H股總數</b>	<b>227,640,800</b>	<b>100</b>	<b>16.63</b>	<b>296,064,119</b>	<b>100</b>	<b>20.60</b>
<b>合計</b>	<b>1,368,466,381</b>		<b>100</b>	<b>1,436,889,700</b>		<b>1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和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共同有權行使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30%的投票權。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呂鋒先生及劉秋君女士合共持有的2,292,968股A股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彼等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68,423,31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對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的攤薄效應如下：

- (i) 假設根據新一般授權只發行A股的情況下，全體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A股後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37%增加至約54.64%，現有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37%下降至約49.88%及現有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6%下降至約14.44%；及
- (ii) 假設根據新一般授權只發行H股的情況下，全體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後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6%增加至約19.20%，現有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6%下降至約14.44%及現有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37%下降至約49.88%。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現有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其持股比例的潛在最大降幅將分別約為2.49%及0.72%。

儘管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將令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面臨潛在最大攤薄，惟吾等注意到(i)倘新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則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將不會被攤薄；(ii)新一般授權如有任何動用，則全體現有股東(不僅限於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按比例攤薄至其各自持股比例；及(iii)上文所述的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考慮(i)現有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於持股比例上分別約2.49%及0.72%的潛在最大降幅影響甚小；(ii)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價格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釐定，因此預期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大體可以接受，不應凌駕於其所帶來的裨益之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股東仍需注意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於 貴公司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 貴公司A股或H股之決議案。

此 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5年10月6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金東北路88號贛州錦江國際酒店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10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
- (2) 如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3日或前後派發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臨時股東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4) 臨時股東會上的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http://www.jlmag.com.cn))。
-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注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注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9)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賴訓瓏先生  
劉昭淋先生  
傳真：0797-8068000